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97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教師聯誼廳一樓

主 持 人：李校長 肇修

紀錄：翁雅慧

出 席 者：曾委員旭正、鄭委員德淵、賴委員錫中、張委員清淵、蔣委員伯欣、
蔡委員慶同、王委員明洲

列 席 者：陳國寧老師、張主任曉雯、林學務長春美、林組長傳文、吳館長宗
德、李資訊長威龍、詹主任復到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一、有關音樂系管弦樂團排練空擬加裝冷氣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（一貫制音樂學系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申請裝修執照與消防執照審查中。

二、有關本校「學生導師制實施辦法」第 7 條及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
討論。（學務處）

決議：1. 第七條修正為：『導師費之運用，由學務處訂定支給基準，經校務基金
管理委員審議通過後辦理。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費。導師獎勵另訂定
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」辦理。』

2. 修正後通過。

3.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費比照上學期辦理，請學務處在增聘一位諮商
人員的前提下，重新規畫導師費運用基準，並儘速提校務基金管理委
員審議通過後公告辦理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修正本校「學生導師制實施辦法」，並於下一次會議提案討論
下年度增聘 1 名心理師之經費概算。

三、本校「自籌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要點」第 3 條及第 5 條條文修正案，提請
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陳報教育部核備。

四、請推薦財務調度小組成員 2 人，提請討論。（總務處出納組）

決議：通過由古物所張元鳳老師及音樂系謝斐文老師擔任本校「財務調度小組」
推薦成員。

執行情形：已通知兩位老師並請出席相關會議。

參、業務報告(略)

肆、提案討論

- 一、98 年度導師費支給標準，由每位導師每輔導 1 名學生 550 元/學期改成 350 元/學期，剩餘款項將增聘專任心理師 1 名，提請討論。(學務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完成相關程序後公告實施。

- 二、「交通改善相關配合設施工程」預估總經費為新台幣 880 萬元，提請討論。(營繕組)

決議：本案請併南北校門整建案做初步規劃後再提會討論。

- 三、本校 98 年度系所固定補助預算分配案，提請討論。(會計室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四、本校 98 年度行政業務經費預算分配案，提請討論。(會計室)

決議：各單位核定補助經費如「98 年度行政單位經常門預算分配明細表」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本校「自籌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要點」第 5 條條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(人事室、會計室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散會：中午 14 時 20 分